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18]43号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18年6月14日

首都师范大学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护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5号令)、《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191.2-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办法》(校发[2017]84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

管控类化学品是指国家限制使用或重点监控的化学品,包括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精神和麻醉药品等。

危险化学品、管控类化学品目录由国家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 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实验室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活动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不包括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实验室和试验场所。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 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领导小组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领导机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主要职责包括:全面贯彻落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学校工作的方针规划、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协调和决策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督查、指导校内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六条 二级单位

- 1.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贯彻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并牵 头组织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学校各职能部门在工 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含下属和 挂靠单位)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
- 2. 学校各院系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工作。主要职责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和专业规程;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环保评价等工作;及时发布、报送与工作相关的通知、要求、进展信息等。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场所危险化学品工作。主要职责为:制定、落实本实验场所技术规范、操作流程、安全防护要求、应急预案等具体管理制度;开展实验室师生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配合做好实验室检查整改、信息上报及其它和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学校党政负责人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各职能部门、院系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场所危险化学品工作的安全责任人。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转让与运输

第九条 采购

各单位和个人须向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生产、 经营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并定期统计上报危险化学品采购品种、 数量、人员等信息。

采购管控类化学品,须在采购前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购置计划,审核通过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到政府主管部门统一办理购买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管控类化学品。

学校原则上不购买、储存和使用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 医疗用毒性药品。

第十条 转让

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校内外单位和个人转让、赠送危险化学品,也不得接受校内外单位和个人转让、赠送的危险化学品。

第十一条 运输

学校不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各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学校申请,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严禁任何个人将危险化学品带出校外;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出租车、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严禁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第十二条 储存场所

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专用储存室、专柜、气瓶间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不能露天存放。存储点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并安排专人管理。

第十三条 储存要求

- 1. 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存放,保持通风、远离热源和火源,对于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地点存放。
- 2. 危险化学品存放容器应完好,并在容器标签上准确注明名称、浓度、配制时间等关键信息。
- 3. 各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加强出入库管理,定期检查存放、使用情况,并建立本实验室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档案,制定对应《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用品。

第十四条 储存限量

实验室应尽量降低危险化学品库存,不得超量囤积。原则上储存限量如下:

- 1. 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的危险化学品(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总量不应超过100L(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L(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5L(kg);
- 2. 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各不宜超过一瓶或两天的用量;

3. 实验室内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气体钢瓶,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备用气瓶、空瓶不应存放在实验室内。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范围

各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只能用于教学和科研活动,不得用于 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带出实验场所使用。

第十六条 安全使用培训

学校负责对各院系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

院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教师和学生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常识,熟悉应急处理规范和报告流程。

各实验室负责人须对在本实验场所进行实验的教师和学生进 行安全培训,使其掌握本实验室的安全操作规程,具有应急处置 技能。

第十七条 领用

- 1. 危险化学品应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和详细台账,并根据实验需要的最低数量发放和领用。台账应包括品种、规格,发放及退回日期,领用单位及经手人、数量以及结存数量等内容。
- 2. 管控类化学品应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 双人运输、双人双锁的"五双"制度。

第十八条 实验人员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使用中应遵守操作规程,做好实验记录。使用后应及时做好环境清理。

第十九条 学校、院系须定期对各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各实验室须定期排查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中的安全隐 患。如发现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院系主管领导。

第二十条 各院系在实现实验目的前提下,应尽量不用或少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减少安全隐患。

第六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在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包括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废弃化学试剂,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检测样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清洗杂物和过滤介质等。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须设置专用内部暂存区存放危险废物,并 张贴明显警示标识。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保持完好,并粘贴标签 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产生单位、数量、产生日期、联系人 等信息。收集容器应附有投放登记表,填写投放废物的日期、数量、主要成分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后,由学校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任何单位不得私自排放、倾倒、焚烧、掩埋、转让危险废物。

第七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四条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领导小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领导机构,负责编制审核《危险化学

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协调事故的应急处理,调查事故原因, 形成事故报告。

第二十五条 各院系、实验室负责编制本单位和实验场所《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做好演练记录。事故发生时,各实验室须立刻启动《处置方案》进行现场处置,并报告学校保卫处监控中心(电话: 68901100)。

第八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立即停用其使用危险 化学品的资格,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对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个人,学校视情节轻重程度予以相应处分。个人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院系、实验室须根据本办法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